

# 嘉泽镇已建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运行管护服务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嘉泽镇已建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运行管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嘉泽镇已建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运行管护服务/JSZC-320412-CZMJ-C2024-0001

2、采购内容：嘉泽镇已建排水片区的污水管网、提升泵站运行进行管护。

3、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管护内容	单位	管护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网管护	米	33700	
2	泵站管护	座	9	

4、服务期限：一年。

5、其他：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49500（小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管网具体管护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

要求乙方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职责、定标准，确保护管内排水设施每天巡查到位，管护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嘉泽镇管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排水通畅。

（1）安排足额定量的固定专职人员做好白天巡查和夜间值班，配备必要的

交通巡查工具，确保污水管、窨井等排水设施情况有专人巡查管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2)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排水许可、损害管网设施等行为。在巡查管护过程中，发现违章接管、偷排、擅自施工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管护单位通知后于一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并发整改通知书。管护单位需派员现场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到位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3) 对巡查范围内市政道路等新(改)建配套排水设施、排水接管户实施的内部污水管网的建设进行质量跟踪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派员协助甲方做好对接管户接管前的验收工作。

(4) 巡视人员着装整洁，有巡视标志，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练掌握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

(5) 建立服务热线电话，对市民和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做到反应快捷，处理及时。

## 2、疏通维护工作：

负责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定期进行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正常运行，在发现污水外溢、管道堵塞、井盖失窃破损等情况后，及时进行疏通和抢修。

(1) 污水管网维护(疏通、清理)：管护单位合同签订后，须立即安排队伍对排水片区内的管网进行一次整体清理、疏通。在日常管护中做到井座与路面平整、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井内无淤积物，保证排水管网畅通运行。以管护范围内污水管网图为准对应疏通、清理路段的雨污水井盖进行标号，详细记录污水收集井个数、主管网长度。甲方随时指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

(2) 污水管网疏通、清理工作包括：污水管道、窨井的疏通和清理，垃圾、淤泥的外运处置等(不包含淤泥处置)，若需堆场，管护单位自寻。所清运的垃圾、淤泥处理必须满足环保、卫生等相关要求。在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全年污水管网疏通不少于2次，污水检查井清理不少于2次。污水管网疏通、清理要求必须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污水管网的淤泥收集、干化、外运包含于管护单价中，由管护单位负责。运输途中禁止“跑、冒、滴、漏”。所有淤泥的运输必须按照水利、环保、安监等淤泥接收单位的要求，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3) 巡查发现污水窨井盖缺损，应立即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上报镇镇府，并立即组织安排更换。

(4) 疏通维护人员需严格按照武水[2009]97号《关于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

护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武排水[2013]2号《武进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管护办法》进行日常维护，在日常维护中要求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护栏、标志等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

(5) 非巡查管护原因造成的水患事故与抢修任务，在接到抢修任务后要在30分钟内快速到达现场进行作业，对排水管线和窨井堵塞造成的路面积水、结冰事故的，要在24小时内修复。

(6) 疏通过的管道质保一年（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在此期间内如发现有堵塞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免费处理，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防汛应急工作：

主要配合防汛部门和甲方做好管护范围内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1) 制定汛期科学合理的汛期值班、巡查及应急制度，成立应急抢险小组。汛期、台风等大暴雨恶劣天气期间，应急小组要以雨为令30分钟内及时上岗到位。根据防汛部门及甲方要求配置24小时值班人员及道路巡视人员。

(2) 对积水严重的地区或路段进行应急排水，控制积水和淹水的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在积水严重的地区设置标志并派专人看守，疏导群众。必要时组织抢险队集中投入排水抢险。记录并反馈汛期污水管网满溢时间、地点、面积，查找满溢的原因，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3) 组建防汛应急项目组。汛期、台风、暴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

### (二) 泵站养护内容和范围

#### 1、泵站巡查

运维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泵站的巡视和设施检查工作，巡视频率为每天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和台账。泵站日常巡视应符合下表要求，水量、液位等重要运行数据应每日记录。

泵站日常巡视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控制系统	检测仪表显示正常，有报警时查明原因并解决。
2	控制柜	元器件和线路无老化或破损现象，螺丝无松动，电源和电缆连接安全可靠，外观良好；柜内保险丝、继电器和其他可更换元件正常。

3	井体	截流管、溢流管、排河口等外部构建完好；内部部件完好，井壁无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管口、井底无淤泥、杂物，防坠设施完好。
4	潜污泵	运行时电流、电压正常，运行噪声及振动值正常，出水流量和出水压力值正常。
5	设施	围栏、盖板、门锁、地坪、标识牌等无损坏。
6	闸阀门	开启正常，密封有效。
7	提篮式格栅	定期观察并清理提篮内垃圾。
8	检测设备	通讯电缆、摄像头、液位计、流量计、雨量计、水质监测仪等设施正常。
9	水量	记录每日提升水量，形成运行台账。
10	其他	井内水位和流向正常，晴天时无污水外溢、河水倒灌。

## 2、水泵维护

水泵应定期维护检修，维护周期需满足下表要求。

### 水泵维护周期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周期
1	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1次/每年或运行2000h
2	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	1次/1年
3	检查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和泄漏传感器	1次/运行4000h
4	修理或更换叶轮、耐磨环	当叶轮、耐磨环间隙大于2mm时
5	解体维修	当轴承或电机绕组温度大于规定值或漏油密封损坏时
6	井内电缆及定位保护装置	1次/半年

## 3、附属构筑物维护

截流井、截流管、溢流管、排口以及截流槽、堰等附属构筑物需定期维护，且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附属构筑物维护周期

序号	维护项目	周期
1	截流井清淤	1次/年
2	截流井烂渣装置清理	汛期1次/月，非汛期适当延长
3	爬梯、钢制扶梯、栏杆松动、锈蚀、缺损检查	1次/2年
4	排河口淤泥、杂物封堵检查	1次/年
5	管道疏通及泥沙清理	1次/年，可结合河道清淤实施

#### 防倒灌设备维护周期

序号	类型	维护项目	维护周期
1	拍门	转动销维护	1次/年
2		阀板密封圈更换	1次/3年
3		钢制拍门防腐蚀处理	1次/3年
4	闸门	门体防腐蚀处理	1次/2年
5		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定期启闭	1次/月
6		电控箱元件防腐蚀检查	1次/半年
7		连接杆、螺母、导轨、门板的密闭性检查	1次/3年
8	鸭嘴阀	长期存放的阀门除污防锈	1次/年
9		密封面磨损检查	1次/半年
10		卡箍、螺栓、螺母的磨损和锈蚀检查	1次/半年
11	止回阀	连接螺栓、密封、垫片、机油等的检查	1次/年

####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井盖标识无错误,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少 20 处,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因井盖缺失造成人员车辆损伤, 一次扣 1 分。检查井下下沉为及时修复的, 一处扣 0.5 分	
		井盖缺失破损应在发现后半小时内更换			
		检查井下沉应及时修复			
	站容站貌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渗漏、污染, 构筑物清洁; 设备设施齐全; 站区道路完好、畅通、无破损; 绿化完好; 车辆停放有序; 操作值守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3	随机抽检, 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河道污染源排查	每日对河道排口巡查, 对排污口按规范编号调查和形成报告。管道渗漏问题应有计划整改到位; 对其他污染源整改做好配合工作。	3	酌情扣分	
	积水点巡查和整改	做好汛期积水点巡查、上报和整改	3	当年为及时完成的, 每一处扣 1 分	
	养护验收抽检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养护工作抽检计划, 配合实施辖区内的抽检作业, 包括现场数据交底、临时降水及封堵。	3	酌情扣分	
污泥处置 (10 分)	污泥规范化处置	管网疏浚、泵站清池的污泥应无跑冒滴漏外运, 确保得到无害化处置; 无其他偷倒行为。实行四联单管理, 跟踪至处置终端。	10	发生偷倒行为不得分。查阅合同和联单, 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 (10 分)	事故抢修	巡查发现、事故发生或街道报修、报修、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组织调查、抢修。 处理完毕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 如不能即知即改的, 应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未及时处理的或上报整改方案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培训和演习不少于一次, 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 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完善与修订	5	到位的满分, 未到位不得分	
施工管理 (10)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明确和落实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 要求安全责任到人, 分级分层明确, 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账,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5	完全到位得满分, 有一处不到位扣 0.5 分。	
	现场管理	根据苏禹水 (2018) 35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工程、管护、修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巡查、养护及现场施工作业	5	随机抽检, 有一项不到位扣 0.5 分	
安全文明作业 (15)	培训和持证上岗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	5	根据持证上岗率计算得	

分)		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分	
	安全生产作业	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护栏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 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 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重要作业需做好备案 每年不应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10	随机抽检,不到位的扣1分。发生一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5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巡查记录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记录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水质水量记录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污泥运输处置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其他 相关台账和记录清楚详细、装订规范、归档及时(可以是电子档) 每季度台账于次季度度首月整理成册备查	5	随机抽检,有一项不到位扣0.5分	
社会评价(5分)	社会反响	无上级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2	每发生一起运营方原因造成的通报或曝光事件扣1分	
	属地反馈	运维范围内的属地政府(板块)对运维满意度反馈情况进行打分	3	满意率(以板块个数计)>70%,得分; 满意率≤70%,本项不得分	
考核要求:		以上考核项目,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的内容双倍扣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其他考核补充条款如下:

- 1、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管护经费,即年管护费1/12;
- 2、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100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管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6%);
- 3、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100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管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22%);
- 4、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全部管护经费。

##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本项目的管护费用按年支付。

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服务期满后，并考核合格，供应商须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管护费用累计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路10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